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文件

厦大委综〔2015〕24号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关于开展“三严三实” 专题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现将《厦门大学关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厦门大学委员会

2015年5月14日

厦门大学关于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 实施方案

“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是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的延展深化，是加强党的思想政治建设和作风建设的重要举措，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严明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重要抓手。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在县处级以上领导干部中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方案》（中办发〔2015〕29号），结合学校实际，现就我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对照“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的要求，聚焦对党忠诚、个人干净、敢于担当，把思想教育、党性分析、整改落实、立规执纪结合起来，教育引导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加强党性修养，坚持实事求是，改进工作作风，着力解决“不严不实”问题，切实增强践行“三严三实”要求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努力在深化“四风”整治、巩固和拓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上见实效，在守纪律讲规矩、营造良好政治生态上见实效，在真抓实干、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上见实效。

坚持从严要求，强化问题导向，真正把自己摆进去，着力解决理想信念动摇、信仰迷茫、精神迷失，宗旨意识淡薄，党性修养缺失、不讲党的原则等问题；着力解决不直面问题、不负责任、不敢担当，顶风违纪还在搞“四风”、不收敛不收手等问题；着力解决无视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对党不忠诚、做人不老实，阳奉阴违、自行其是，心中无党纪、眼里无国法等问题，推动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把“三严三实”作为修身做人用权律己的基本遵循、干事创业的行为准则，争做“三严三实”的好干部。

坚持以知促行，知行合一，从实际出发，力求实效。要把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与全面实施学校综合改革以及制定“十三五”规划等重点工作结合起来，与圆满完成学校第十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结合起来，做到两手抓、两促进。要把领导干部在专题教育中激发出来的工作热情和进取精神转化为推动学校发展的强大动力，为全面实现学校“两个百年”的建设目标提供坚强保证。

二、方法措施

我校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从今年5月开始，预计到2016年1月结束，主要包含以下四方面的工作。

（一）党委书记带头讲“三严三实”专题党课（5月至6月）

结合专题教育动员部署工作，紧扣“三严三实”要求，联系学校实际，联系党员、干部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学校党委书记给处级以上领导干部讲一次党课，校领导班子成员结合分

管工作在一定范围内讲党课，各基层党委（党总支）书记结合本单位实际给党员讲一次党课。要讲清楚“三严三实”的重大意义和深刻内涵，讲清楚“不严不实”行为对学校的危害，讲清楚落实“三严三实”的实践要求，发挥带学促学作用。

（二）开展专题学习研讨（6月至11月）

1.个人自学

要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章和党的纪律规定，重点研读《习近平谈治国理政》、《习近平关于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论述摘编》。要认真学习焦裕禄、杨善洲、沈浩等先进典型事迹，从周永康、薄熙来、徐才厚、令计划、苏荣等违纪违法案件中汲取教训。

2.专题研讨

在完成个人自学的基础上，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单位（部门）要组织好3个专题的学习研讨，大体上每2个月1个专题。每个专题学习研讨期间，校党委中心组、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单位（部门）至少召开1次集中学习研讨会，精读重点篇目，并从学校工作实际出发确定研讨主题，保证学习研讨质量。

专题一：严以修身，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把牢思想和行动的“总开关”。重点学习研讨如何坚定马克思主义信仰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增强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如何站稳党和人民立场，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观和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如何保持高尚道德情操和健康生活情趣，自觉远离低级趣味，树立良好家风，坚决抵制歪风邪气，坚守共产党人精神家园。

专题二：严以律己，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自觉做政治上的“明白人”。重点学习研讨如何严格遵守党章，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提出的“五个必须”要求，自觉维护党中央权威，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做到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维护党的团结，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不搞团团伙伙，不搞任何形式的派别活动；遵循组织程序，不超越权限办事，不搞先斩后奏；服从组织决定，不跟组织讨价还价，不欺骗组织、对抗组织；管好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让他们擅权干政，不让他们利用特殊身份谋取非法利益。

专题三：严以用权，真抓实干，实实在在谋事创业做人，树立忠诚、干净、担当的新形象。重点学习研讨如何坚持用权为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党的纪律，按规则、按制度、按法律行使权力，敬法畏纪，为政清廉，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如何坚持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不搞大权独揽、独断专行；如何坚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推进工作，敢于担责、“为官有为”，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

（三）召开“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12月至1月）

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校领导班子、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机关各单位（部门）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年度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以践行“三严三实”为主题进行。每名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要对照党章等党内规章制度、党的纪律、国家法律、党的优良传统和工作惯例，对照正反两方面典型，联系个人思想、工作、生活和作风实际，联系个人成长进步经历，联系教育实践中个人整改措施落实情况，深入查摆“不严不实”问题，进行党性分析，严肃认真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四）强化整改落实和立规执纪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与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相结合、相衔接，坚持边学边查边改，主要领导干部带头，列出问题清单，一项一项整改，进行专项整治，严格正风肃纪。对存在“不严不实”问题的领导干部，立足于教育提高，促其改进；对师生反应强烈、不能认真查摆问题、没有明显改进的，要督促整改。针对“不严不实”问题，建制度、立规矩、强化刚性执行，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

三、组织领导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在校党委领导下进行，党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校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门及联系的基层单位的专题教育进行督促和指导。各基层党委（党总支）全面负责本单位的专题教育，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实施方案，并于本单位召开动员部署会前将实施方案报送校党委组织

部，电子版同时发送至组织部邮箱（zzb@xmu.edu.cn）。

学校各级党组织书记要以上率下，切实担负起第一责任人的责任，要把抓好专题教育作为履行党建主体责任的重要任务，纳入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要以从严从实作风开展专题教育，坚决防止和杜绝形式主义；要力争学习研讨更深入、党性分析更深刻、整改问题更彻底、执行制度更严格，从而带动专题教育有力有效开展。全校处级以上领导干部都要按照中央要求，结合各自实际，贯穿严的标准、严的措施、严的纪律，以严促深入、以严求实效，把各项工作做扎实、做细致、做到位。

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要深刻把握专题教育的总体要求，突出教育主题，聚焦问题导向，强化从严要求；要充分运用各种媒体，加强宣传引导，营造良好舆论氛围；要把专题教育融入经常性的学习教育中，更加奋发有为地投入到学校的各项工作中。

附件：厦门大学开展“三严三实”专题教育工作安排